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8號

原告 諄泰富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清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被告 陳慧真

訴訟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

被告 林俊彥

訴訟代理人 劉怡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因有部分事證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言詞辯論期日另行指定。請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將「不動產說明書」之「原本」（請維持先前庭呈勘驗時之未裝釘之原始狀況）具狀陳報本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